##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宏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奔马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宏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追加诉请申请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1月21日)